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恢 88 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陈冬燕、
彭新：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冬燕、彭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陈冬燕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46 号绿茵家园商住楼 B 幢 1108 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3658211 号，房屋建筑面积：136.56 平方米】，买受人豆晓彬以 707,928.00 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房产。

经查，一、依据拍卖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46 号绿茵家园商住楼 B 幢 1108 房的公告，第五条《特别提醒》第 2 条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二、现买受人豆晓彬向本院申请退付。

本院认为，根据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买受人豆晓彬代被执行人陈冬燕先行垫付的过户税费 29550 元，退还给豆晓彬。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

